

供應商合作規範

- (1)交貨時務必填寫訂單號碼，原材料交貨時需檢附材質證明、檢驗測試片 30 公分，所附之測試片應與實物相符。
- (2)因延誤交期致產生之損失，本公司得要求賠償。
- (3)一日內未回簽者視同接受納期。
- (4)採購之原物料、委外加工品、機器設備等，需符合政府、安全、環保之要求事項，並配合本司 ISO14001、QP050 環保要求事項。
- (5)本公司 ISO14001 環境政策：保護地球自然資源，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，遵守各項環保法令規章。
- (6)採購物為原材料、化學品、消耗油品、包材(材料包裝用隔離帶/不織布帶、束帶、標籤、標示筆---等),需提供 SDS、SGS 或者提供符合 ROHS、SS-00259 相關法令之報告,原則上一年更新一次。本公司下採購單時正式通告各廠商遵守配合，並禁用違反 ROHS相關條件物資,以符合本公司環保要求及交易約定事項。
- (7)供應商販售之化學品(不論是既有或新化學品)皆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；採購之化學品(不論是否具有危害性)交易前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”及”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(GHS)”提供”安全資料表(SDS)” ，內容有異動時，亦須主動提供 SDS 新版資訊。
- (8)採購物若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時，其構造、性能及安全防護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”辦理，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，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，以供識別。